



# 投標封套背頁

- 一、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- 二、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、負責人、廠商地址及廠商電話。
- 三、本標封應予密封。
- 四、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(收件)期限前寄(送)達下列地點，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，視為無效標。
- 五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  
掛號郵寄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 號(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)  
專人送達：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1 樓(收發室)「地址同上」

截止收件時間：115年 7月2日下午 17 時  
開標時間：115年 7月3日下午 10 時

收件時間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 分 注     意：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之採購單位
收件人：
送件人：